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吉民申459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吴桂芝，女，汉族，1938年出生，住吉林省和龙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延卿，吴桂芝儿子，住吉林省和龙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和龙市中医医院，住所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姜虎乙，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吴桂芝因与被申请人和龙市中医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24民终36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吴桂芝申请再审称，请求撤销原判决，依法再审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赔偿瘫痪在床、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用。后三次住院的费用、50天的护理费和伙食补助费均需保护。瘫痪在床不能自理按国家规定，75岁以上的老人赔偿5年护理费。手术直接造成的损害后果，有鉴定意见佐证，必须赔偿，如果不赔，请给治好，夏龙刚承诺手术后能保证能走，必须兑现。当事人说什么都没有用，两次鉴定将近一年才做完，原审法院不考虑鉴定上有的赔偿项目，随意裁判。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不当，应当改判。吴桂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第九项的规定申请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吉林津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医疗损害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吴桂芝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后续治疗费为1万元，原审法院对该部分费用已判决和龙市中医医院予以赔偿。吴桂芝主张应赔偿其后三次住院费用及伙食补助费等，但依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三次住院的相关费用与和龙中医医院诊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故吴桂芝关于原审法院对吴桂芝后三次住院的相关费用未予支持不当的再审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吉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的医疗损害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原判决认定护理费保护到鉴定前一日，该做法正确。吴桂芝关于应保护五年护理费的再审主张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吴桂芝主张应保护后三次住院期间的护理费，后三次住院期间已经包括在司法鉴定意见的护理期限内，原判决对此期间的费用依据鉴定意见已经予以保护，不存在另行保护的问题。吉林津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医疗损害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已明确吴桂芝不需要医疗依赖和护理依赖，故原审法院未支持鉴定日以后的护理费用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吴桂芝伤残等级和医方过错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审法院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并无不当，且此项亦属于原审法院自由裁量范畴。一审法庭辩论阶段，吴桂芝提交书面材料，二审法院组织听证吴桂芝对此没有异议，故对吴桂芝提出原审法院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再审主张，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吴桂芝的再审请求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吴桂芝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杨　敏

审判员　李钟华

审判员　孔德岩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记员　张佩齐